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查核作業紀錄表

第一部份：廠商基本資料(流水編號\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廠名			電話					
			傳真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工廠登記編號					
設廠 地點	廠址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 地 類 別						
		G P S 座 標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員 工 人 數		人						
廠 地 面 積		m <sup>2</sup>						
廠 房 面 積		m <sup>2</sup>	廠房及建築物					
建 築 物 面 積		m <sup>2</sup>	面 積 合 計		m <sup>2</sup>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 填列)			主 要 產 品 (註 1)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 項目號碼填列)					

## 第二部份：查核問卷(查核人員填寫)

### 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認知

1、貴公司（廠）是否知道，113年8月1日起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及違反申報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將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單選）

(1)是

(2)否，原因：\_\_\_\_\_

2、貴公司（廠）是否知道，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7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單選）

(1)是

(2)否，原因：\_\_\_\_\_

3、貴公司（廠）是否知道，工廠負責人於完成首次或定期申報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動態申報），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單選）

一、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1)是

(2)否，原因：\_\_\_\_\_

4、貴公司（廠）是否知道，廠內各項危險物品種類雖未達管制量，但各項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經綜合管制指數計算大於1仍需要申報？（單選）

(1)是

(2)否，原因：\_\_\_\_\_

5、貴公司（廠）是否知道，113年6月1日起提高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下列最低保險金額一倍，是否依規定投保？（單選）

(a)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含600萬元以上

(b)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含3,000萬元以上

(c)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含600萬元以上

(d)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含7,200萬元以上

(1)是

(2)否，原因：\_\_\_\_\_

6、貴公司（廠）是否知道，需將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放置於消防單位易於取得之位置或常態經常有人員之處所，以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單選）

(1)是

(2)否，原因：\_\_\_\_\_

## 二、工廠危險物品使用

1、貴公司（廠）半年內是否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

(1) 是

(2) 否，原因：\_\_\_\_\_，若無化學品以下不需再作答。

2、貴公司（廠）是否有將工廠危險物品存放於廠區外倉庫：

(1) 是，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2) 是，但未依規定申報，原因：\_\_\_\_\_

(3) 否

3、貴公司（廠）工廠危險物品類別與數量如下：(可複選)

經查核符合申報資料(如附件)。

純物質：

序號	類別	CAS NO.	中文名稱	化學式	數量

混合物：

序號	類別	中文名稱	成分辨識資料	數量
		CAS NO.		
		中文名稱：	(1) (2) (3)	
		CAS NO.：		
		中文名稱：	(1) (2) (3)	
		CAS NO.：		
		中文名稱：	(1) (2)	

		CAS NO. :	(3)	
--	--	-----------	-----	--

4、貴公司（廠）是否已有上網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 (1) 是  
 (2) 否，原因：\_\_\_\_\_

5、請提供工廠危險物品相關資料：

(1) 是否有提供進(出)貨量檢視相關資料？

- 是，資料有： 發票  送(進)貨單  簽收單  領料單  ERP 系畫面  其他：\_\_\_\_\_  
 否，無法提供

(2) 是否有提供完整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 (A) 是  
 (B) 否，原因：\_\_\_\_\_

6、工廠危險物品系統是否會操作使用？

- (1) 是  
 (2) 否

7、是否知道申報時需附上工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 (1) 是  
 (2) 否

三、查核綜合建議：

尚未發現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尚無需申報。

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但未達管制量，尚無需申報。

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經業者說明，該危險物品於\_\_年\_\_月\_\_日已有前開行為：

未逾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請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於\_\_年\_\_月\_\_日前進行申報。

已逾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規定辦理。

業者是否有將用於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儲放於廠區外倉庫：

是，並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是，尚未依規定申報，後續將轉知其倉庫所在地主管機關知悉及酌處。

否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廠商意見：

廠商簽名\_\_\_\_\_

簽名人員職稱\_\_\_\_\_

查核機關		
查核人員		

第三部份：訪視現場照片

公司（廠）大門照片	公司(廠)門牌	廠區現場照片
廠區現場照片	現場危險物品	現場危險物品